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757號

聲請人 吳燕雲

相對人 星井聰美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前揭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違反交通規則追撞其車輛致受有嚴重財損，惟相對人拒不給付，爰聲請調解等語。經查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桃園市，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管轄，而相對人星井聰美住所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設臺北市中山區，分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管轄。依前開規定，本件應由侵權行為地即桃

01 園地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2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7 臺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周雅文